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琍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6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琍姿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一、二、三所示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琍姿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95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願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諭知緩刑等語。

四、經查：

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共同洗錢罪，共4罪，予以論罪科刑，原無違誤，然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為原審量刑時所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爰予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其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再依共犯指示，於被害人匯款後，將詐欺所得轉出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洗錢，造成被害人受有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本院念及被告於上訴後，尚知坦承犯行，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提出賠償方案，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前科素行與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並考量本件犯罪之性質、犯罪手法之同質性、時間之密集性等因素，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成立，或就賠償方式達成共識，已因此付出相當之代價，堪信無再犯之虞，且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斟酌刑罰矯正及預防之雙重目的等因素後，認為本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考量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及被告分期還款之期限等因素，宣告緩刑4年，緩刑期間並應依附件一、二、三所示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宣告刑表

編號	被害人	宣告刑
1	蘇吉雄	吳璟姿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李建璋	吳璟姿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曹瑋真	吳璟姿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蔡閔鈞	吳璟姿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一、被告與蔡閔鈞之調解筆錄

附件二、被告對蘇吉雄之賠償方式：被告願給付蘇吉雄新臺幣8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被告當庭給付2千元，剩餘款項自民國115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千元，至清償完畢為止。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將上開款項匯入原告蘇吉雄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附件三、被告與李建璋、曹瑋真之和解筆錄